

《社會工作》

一、試以臺灣對少數族裔的偏見與歧視為例，分就基進(radical)與建構(constructive)取向社會工作，析論並比較其處遇策略及可能優缺點？(25分)

試題評析	這個考題同時涉及社會工作理論與多元文化領域，難易度屬中間偏難，考題本身的複雜度高，考生需要具備對基進和建構取向社工作的基本知能，並將其應用到考題指定的具體情境進行論述。作答上除了考驗考生進行理論比較與議題論述分析的能力，還要注意答題架構的安排與時間掌控，要取得高分有一定難度。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工作講義》第三回，劉文定編撰，頁 115-120。

答：

(一) 基進社會工作 (Radical Social Work)

基進社會工作起源於對傳統社會工作係採心理學解釋社會問題和視既存社會秩序為理所當然的批判回應，對此，基進社會工作對於社工價值、問題界定以及干預策略有別於傳統的社會工作；連帶地，基進社會工作也並不是一種技巧、不是一個實施領域，而是一種對立的途徑或是一種專業信念或意識型態。

基進社會工作立基於馬克思主義的觀點認為：

1. 個人問題應被界定為社會與結構的，而較不是個人的。
2. 不均與不義起因於工人階級位置社會中的特殊團體屬性。
3. 公平的結構更能促成社會組織的合作與分享。
4. 政治行動與社會變遷才能促成結構改變。
5. 實踐是將理論付諸實行，實務是理論的反省與改造，理論必須部分來自外界日常生活的實踐，透過實踐來發現意義，改變觀念。

(二) 建構取向社會工作 (constructive social work)

是由學者 Parton 和 O'Byrne 所提倡，它提供一個包含後現代主義、社會建構主義、問題解決焦點簡易治療與敘事治療的融合。建構取向社會工作的核心概念是認為現實不是客觀存在的，而是通過社會互動和語言建構的。在這種觀點下，人們對現實的看法是多元且主觀的，而建構取向社會工作將關注點放在個體和群體如何建構和詮釋他們的現實，工作目標是要幫助服務使用者重新掌控他們的生活。

(三) 以下分述兩種取向的處遇策略：

1. 基進取向的處遇策略：

- (1) **針對個人問題進行結構權力分析，追溯到社會與經濟結構：**基進工作方法強調對個人問題進行結構性分析，關注社會和經濟結構對種族偏見和歧視的影響。這有助於理解個人問題的根源和背後的結構性不平等。
- (2) **反省每天都不斷地被認同與表達的社會工作和福利服務的社會控制：**基進工作方法鼓勵社會工作者反思自己所從事的社會工作和福利服務，並意識到其中的社會控制和潛在壓迫。這有助於識別並改變可能強化種族偏見和歧視的實踐。
- (3) **批判社會政治與經濟安排的現狀：**基進工作方法呼籲對社會政治和經濟結構的現狀進行批判性分析，特別是對於種族偏見和歧視的存在和維持有興趣。這有助於揭示和挑戰根植於社會體制中的結構性問題。
- (4) **保護個人對抗壓迫：**基進工作方法關注保護個體免受種族偏見和歧視的壓迫。這可能包括提供支持和資源，以增強個體的自主性和抵抗力，並幫助他們對抗和應對壓迫。
- (5) **個人解放與社會變遷是重要目標：**基進工作方法追求個人解放和社會變遷，強調個體和社會的自由和平等。這意味著除了關注個人層面的解決方案，還要著眼於推動結構性轉變，以實現種族平等和社會正義。

2. 建構取向的處遇策略：

- (1) **敘事建構**：肯認及鼓勵個體和群體分享他們的經驗和故事，特別是與種族偏見與歧視相關的。透過敘事，可以了解他們所面臨的困境、挑戰和抵抗，並賦予這些故事積極的意義和力量。
- (2) **批判反思**：引導個體和群體反思種族偏見和歧視的根源、影響和後果。這包括探討權力結構、社會結構和文化價值觀對種族議題的影響，並挑戰固有的偏見和刻板印象。
- (3) **文化敏感性**：提倡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文化的尊重和理解，並了解種族議題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多樣性。這有助於建立跨文化溝通和共融的基礎，並避免進一步的歧視或偏見。
- (4) **建立聯盟**：促進跨種族、跨文化的合作和共同行動，以解決種族偏見與歧視問題。這可能包括與民間組織、社區領袖和倡議團體建立夥伴關係，共同努力推動社會正義和平等。

(四) 兩種取向可能的優缺點

1. 基進取向的優點：

- (1) **政治取向**：基進工作方法關注權力結構和社會變革，強調政治行動和社會運動。這使得它具有推動結構性轉變的潛力，對於解決根深蒂固的種族不平等和偏見有較大的影響力。
- (2) **社會正義**：基進工作方法強調社會正義和平等，尋求解決種族偏見和歧視的結構性問題。這有助於促進更廣泛的社會變革和公平。
- (3) **集體行動**：基進工作方法重視集體行動和社區組織，鼓勵民眾團結起來爭取權益。這有助於建立社群凝聚力和共同抗爭的力量。

2. 基進取向的缺點：

- (1) **社會變革的挑戰**：實現結構性轉變是一個複雜而長期的過程，需要面對政治、經濟和社會上的各種障礙。基進工作方法在推動社會變革時可能遇到阻力和困難。
- (2) **忽略個體層面**：基進工作方法強調結構和權力分析，較少關注個體的內在資源和能力。這可能忽略了個體層面的需求和解決方案。

3. 建構取向的優點：

- (1) **關注個體和群體資源**：建構取向工作方法重視個體和群體的經驗和故事，鼓勵他們發現內在的資源和解決方案。這有助於增強個體和群體的自主性和自我效能感。
- (2) **文化敏感性**：建構取向工作方法強調文化敏感性和多元性的重要性，有助於避免進一步的文化歧視和刻板印象。
- (3) **個體專注**：建構取向工作方法注重個體的需求和目標，並鼓勵他們參與自我探索和行動。這有助於建立個體的自主性和責任感。

4. 建構取向的缺點：

- (1) **系統層面的挑戰**：建構取向工作方法在解決結構性問題和社會不平等方面的影響力可能有限。它較少關注權力結構和社會變革的層面。
- (2) **忽略結構性問題**：建構取向工作方法可能較少關注社會結構和制度對種族偏見和歧視的影響。這可能忽略了結構性問題的根源和解決方案。

基進工作方法和建構取向工作方法進行介入的焦點不同，不過兩者並非互斥，而是可以互補和結合使用。根據具體情況和需求，社會工作者可以採用不同的策略和方法，以更全面和有效地應對種族偏見和歧視議題。

【參考書目】

參考資料：林萬億（2018）。〈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五南。

二、團體動力的掌握是有效推動社會團體工作進行的關鍵。請舉例析論團體凝聚力(group cohesion)的內涵及其增進技巧？又團體凝聚力與生產力間具有何種可能的關係？（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難度偏易，團體凝聚力是團體動力的基本概念之一，題目本身沒有太複雜的變化，只要依題旨要求說明團體凝聚力之定義及增進技巧，並論述團體凝聚力與生產力之間即可取分，但要注意團體凝聚力太高時亦可能帶來負面影響，答題上也要予以說明。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工作講義》第三回，劉文定編撰，頁 28-31。

答：

(一) 團體凝聚力的定義：

1. 指團體成員之間的情感聯繫和群體的凝聚力，它體現了成員之間的互動、合作和共同目標的連結程度。
2. 是一種激勵團體、促使成員甘於留在團體中的內聚力量 (Markova & Perry, 2014)，也可說是為了達成總體的目標和滿足成員需求而一起團結努力的動態程度。

(二) 團體凝聚力的內涵可包含以下的要素：

1. **互動關係**：團體成員之間的互動和溝通是團體凝聚力的基礎。成員之間的頻繁互動和積極交流有助於建立互信和共享經驗，從而加強凝聚力。
2. **共同目標**：團體成員共同追求的目標和價值觀對於凝聚力至關重要。共同的目標可以促使成員之間形成共識和一致性，激發彼此的動機並提高團體凝聚力。
3. **互助支持**：成員之間的互助和支持是團體凝聚力的重要表現。當團體成員感受到彼此之間的支持和關懷時，他們會感到被接納和重視，進而增強凝聚力。
4. **團體認同**：成員對於團體的歸屬感和身分認同對於凝聚力至關重要。當成員認同並接受團體的價值觀和文化時，他們更有可能投入和參與團體活動，進而提高凝聚力。

(三) 增進團體凝聚力的技巧：

1. **控制團體人數**：保持適中的團體人數有助於促進成員間的互動和溝通，並確保每個成員都能得到關注和參與的機會。
2. **建立良好的溝通和互動渠道**：使用多種且開放的溝通方式，如面對面會議、在線平台等，確保成員之間進行有效的互動和交流，促進彼此之間的理解和共享。
3. **建立共同目標和價值觀**：確定團體的共同目標和價值觀，使成員之間能夠形成共識和一致性，並以此為指導，提高團體凝聚力。
4. **團體內以肯定代替競爭，團體間善用自然的競爭**：鼓勵團體內成員之間的互相肯定和支持，以建立積極的團隊氛圍。同時，善用團體之間的自然競爭，以激發成員的動機和創造力。
5. **讓團體成員的期待與團體目的具一致性**：確保團體成員的期待和價值觀與團體的目的和使命相一致，使他們能夠感受到自己在團體中的價值和重要性。
6. **有獎賞、資源、地位、威望以吸引成員，並以身為團體一分子為榮**：提供獎賞和認可，如資源、地位、威望等，以吸引成員的參與和投入。同時，鼓勵成員以身為團體一分子為榮，加強他們對團體的歸屬感和認同。

(四) 團體凝聚力與生產力之間的關係：

1. **提高合作效能**：當團體凝聚力增強時，成員之間的合作和協調能力也會提高。這可以促進團體內部的順暢運作，減少衝突和摩擦，進而提高團體的生產力。
2. **增強動機和承諾**：團體凝聚力可以激發成員的動機並提高他們對團體目標的承諾。當成員感受到團體的凝聚力時，他們更有動力投入工作，並願意付出額外努力以達成共同目標。
3. **促進知識共享和創新**：團體凝聚力有助於成員之間的知識共享和創新。在凝聚力較高的團體中，成員更傾向於分享想法、提供建議並共同解決問題，這有助於促進團體的創造力和創新能力。
4. **注意團體迷思 (groupthink)**：此現象是指當團體凝聚力太高時，團體決策過程成員會傾向讓自己的觀點與團體一致，使得整個團體缺乏不同的思考角度，不能進行客觀分析。團體迷思可能導致團體做出不合理、甚至極度偏頗的決定，反而不利於生產力。

總結而言，團體凝聚力是有效推動社會團體工作的關鍵。通過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共同目標、互助支持和團體認同，可以增強團體的凝聚力，進而提升團體的生產力和成效，但也應關注因團體凝聚力太高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三、試以兩小無猜條款案件中(18歲以下之人與未滿16歲之人合意性交)，多由當事人父母提出告訴為例，析論案主自決的意義、運用原則與需注意要項？(25分)

試題評析	該題的難易度屬中等，案主自決係倫理考題經常出現的命題範圍，此題答題關鍵在於考生需要具備對案主自決的基本理解和實踐經驗，並能將其應用到考題所描述的具體實例中提出適切的觀點。答題上可從家長主義(專業主義)介入及CRC的理論視角切入，情境應用上則應討論未成年人案件可能面臨兒少與監護權人想法歧異的情況，社工要如何兼顧倫理、法律、關係和工作成效等因素，以
------	-------------------------------------------------------------------------------------------------------------------------------------------------------------------------------

	展示對倫理兩難情境的思考和解決能力。
考點命中	1. 《高點・高上社會工作講義》第一回，劉文定編撰，頁 14。 2. 《高點・高上社會工作講義》第二回，劉文定編撰，頁 22-24、45-46。

答：

在社會工作中，當社會工作者面對青少年案主的法律和相關權益案件時，往往需要與監護權人（通常是父母或監護人）進行溝通和合作。在這種情況下，案主自決的意義、運用原則和需注意要項可以被解釋如下：

(一) 案主自決 (Client self-determination) 定義：

「案主自決」是指社工實務的重點是要確定案主在個案過程中擁有決定 (choices) 和需要 (needs) 的自由抉擇或決策空間，而社工員在與個案工作的過程中，也有相對的義務去尊重案主此一決定的權利或肯定此需要，並進而引進各項適當的社區資源或倚重其個人的力量，使個人得以朝向自我引導 (self-direction) 的方向去發展。

(二) Abramson 提出案主自我決定的指導原則：

1. 與案主討論有相關案主自決的意義
2. 與案主一起選擇有關決定的各項資訊。
3. 確定案主具有決定權，但專業人員仍應讓案主瞭解身為社工員所具有的價值判斷與想法。

(三)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縮寫為 CRC) 的四大原則之一為兒童應具有受傾聽的權利，所有關於兒童自身的事務，兒童均有權參與。因此在兩小無猜案件中，社會工作者應自我提醒--青少年案主對於自身生活和決策擁有自主權，即使在法律上，監護權人可能需要代表案主行使權利，但仍應該尊重案主的意見、需求和權益，並為案主提供參與和表達意見的機會。社會工作者應確保案主的聲音被聽到並被尊重，並且他們的權益和需求被優先考慮。以下列出幾點與青少年案主工作時，運用案主自決的工作原則：

1. 尊重案主意願：在處理青少年案主的法律和相關權益案件時，社會工作者應該尊重案主的意願和自主權。他們應該傾聽案主的想法、需求和意見，並努力確保案主的聲音被納入決策過程；尤其更應注意的是，兩小無猜案件中，案主與對照間的情感，很可能也是其與監護權人意見相與衝突之處，社工更應當審慎處理，並時時提醒自己真正要維權的對象是誰。
2. 促進案主參與：社會工作者應該積極促進案主的參與和參與度。這可以通過提供適當的資訊、教育和支持來實現。社會工作者可以協助案主理解他們的權益和選擇，並鼓勵他們在相關決策中發聲。
3. 確保案主安全和福祉：在尊重案主自決的同時，社會工作者應該始終將案主的安全和福祉置於首位。這意味著在考慮案主的意見和決策時，需要平衡案主的自主權和對風險的評估。如果案主的決策可能對他們的安全和福祉產生嚴重威脅，社會工作者應該採取必要的措施來保護他們。

(四) 需注意事項：

1. 涉及法律和道德框架：社會工作者在處理青少年案主的法律和相關權益案件時，應該遵守相關的法律和道德準則。他們需要了解監護權人的權限和責任，並在處理案件時考慮到法律規定和倫理原則。
2. 平衡監護權人和案主的權益：在與監護權人合作時，社會工作者需要平衡監護權人的關注和案主的權益。他們應該確保監護權人的意見和決策符合案主的最佳利益，並且監護權人的行為不損害案主的權益和自主性。
3. 溝通和合作：有效的溝通和合作是確保案主自決的重要因素。社會工作者應該與監護權人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以共同探討案主的需求和利益。透過開放和尊重的對話，可以達到更好的理解和合作。

總結而言，在面對青少年案主的法律和相關權益案件時，案主自決的意義在於確保案主的權益和需求被尊重和優先考慮。社會工作者應該遵循尊重案主意願、促進案主參與和確保案主安全和福祉的運用原則。同時，需要注意法律和道德框架，平衡監護權人和案主的權益，並透過溝通和合作來實現案主自決的目標。

四、何謂專業裁量(discretion)? 請舉社會工作實務為例，說明其運用時應注意的要項? (25 分)

試題評析	該考題難易度屬中間偏難，考生除了說明專業裁量 (discretion) 在社會工作實務上的意義，還要能輔以實例說明，程度好的考生還是可以順利取分。答題上可以從專業裁量衍生的相關概念做整體的論述，例如兒童保護上的職權安置便是社工行使專業裁量權的典型例子，這與家長主義介入、案主
------	-------------------------------------------------------------------------------------------------------------------------------------------

	自決等概念多有相關，其他像是街頭官僚也是可以進行反面論述的概念。
--	----------------------------------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工作講義》第二回，劉文定編撰，頁 22-24。
-------------	---------------------------------

答：

(一) 專業裁量 (discretion)：

是指在特定情境下，基於專業知識和價值觀，社會工作者依據職權做出適當且公正作為的權力。專業裁量並不是依工作者的個人偏好行事，乃必須立基於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規範，在符合社工職能的前提下，做出符合案主最佳利益 (best interests) 的決策。

(二) 在社會工作實務中，專業裁量是極為重要的，因為社會工作者作為福利服務的輸送者，經常需要為案主所能取得服務進行裁量，故此裁量應該基於法定的、固定的原則，且在有所限制的範圍內行使。以社工專業的共通性原則來說，落實社會正義、保障弱勢權益、確保人性尊嚴、尊重多元文化、維護服務對象自我決定等係基本原則，以下則以本人身為兒保社工的角度，試論在行使專業裁量時應注意的要項：

1. **兒童安全優先**：最重要的原則是確保兒童的安全和福祉。如果有充分的證據顯示兒童處於危險或受虐待，社會工作者有責任採取行動，保護兒童的生命和身體健康。
2. **尊重兒童的權利**：雖然在兒童保護案件中有時需要進行干涉，但仍應尊重兒童的權利和意見。在干預過程中，應該遵循兒童自決的原則，尊重他們的意願和意見，並儘可能地讓他們參與決策過程。
3. **專業跨領域合作**：兒虐案件往往需要不同專業領域的合作，包括醫療人員、法律機構、兒童保護機構等。社會工作者應與其他專業人員密切合作，分享信息、討論案件並協調行動，確保最佳的結果。
4. **倫理考量**：在干預兒虐案件時，社會工作者應遵守專業倫理準則，確保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這包括保持專業中立性、保護個人隱私和機密，並確保行動的合法性。
5. **資源和支持**：社會工作者在處理兒虐案件時，應該評估和確保案件所需的資源和支持，包括心理治療、社會支援和法律援助等。同時，社會工作者也需要提供適當的指導和支持給案件相關人員，包括兒童和家庭成員。

(三) 行使專業裁量時，應留意案主自決與家長主義 (paternalism) 的關係：

1. 「家長主義」是指專業人員對於善意及傷害行動的標準和案主的看法不同，為了保護案主的福利而採取違反案主意願的干預行動。家長主義強調專業人員的權威和決策能力，並假設專業人員知道案主的最佳利益，因此可以在案主的意願和自主權之上做出決定。
2. 家長主義可以是專業裁量的一種表現方式。在某些情況下，專業人員可能認為干預案主意願是為了保護案主的福祉和利益，因此選擇進行家長主義式的干涉。然而，專業裁量不一定等同於家長主義，專業人員可以運用專業裁量的自主性，根據個案的特點和個體的需求，在尊重案主的自主權和意願的前提下做出適切的干預和支援。
3. 在社會工作實踐中，專業倫理和專業準則強調尊重個案自主權和意願，並鼓勵社會工作者在提供服務時與案主進行合作和共同決策。專業裁量的行使應該基於尊重和合作的原則，確保案主在維護自主權的同時得到適當的支援和保護。

綜上而論，作為兒保的社會工作者，行使專業裁量和家長主義之間的關係可以是一種動態的平衡，我們應該根據個案的情況、專業準則和倫理標準，在尊重案主自主權的前提下，做出最適當的干預決策。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